



### 附件三 住宅相關資訊個案申請使用切結書

申請人 \_\_\_\_\_（正楷書寫姓名，以下稱申請人）申請 \_\_\_\_\_  
（資料發布機關名稱，以下稱機關）所建置之住宅相關資訊，同意恪  
遵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本切結書有效期限自簽訂日起生效，不因申請用途終止、撤銷失其效力。
- 二、申請人承諾所申請之資料僅供核定使用目的之使用，不移作核定使用目的外之使用，非經機關書面許可，不轉錄、轉售、贈與、提供網路下載或交付他人使用。
- 三、申請人若違反本切結書之規定，願賠償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並負相關之法律責任；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賠償責任。
- 四、本切結書一式二份，申請人與機關各執存一份。

申請人姓名及簽章：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或居留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